

#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徐国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徐国良，196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院特聘教授、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研究员、执行院长（兼）、赛岚医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科学顾问，同时兼任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已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提交董事会。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国良	4	4	0	0	否	1

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担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召集/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以专门委员会决议的方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战略委员会	2023年04月14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3年03月31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年04月14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年08月21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议案 2、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3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议案 2、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3年 04月14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的议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3年 04月14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研发情况，指导公司对新产品未来规划。

### 3、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相关董事会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意见
1	2023年4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8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年10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认真履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5、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情况

我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我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2024年2月，我再次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为更好履职提供了保障。

####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高度关注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情况，旁听了股东大会上管理层与参会股东的互动交流，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询问日常交流中投资者的关注点。我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7、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研发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信息披露情况，指导公司对新产品未来规划等事宜，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我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认真审核相关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我开展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定期通报公司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我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另外，我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该薪酬方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我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徐国良

2024 年 4 月 18 日